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102102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1091Z 號公告修正

「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映（送）之數量、類別、時數」，名稱並修正為「大陸地區影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之數量類別時數」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81021091Z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1020525Z 號公告修正第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1021028Z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1001022091Z 號公告修正第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330287562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430334861 號公告修正第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文化部文影字第 10930276902 號公告修正第三點規定

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數量，每年以十部為限；其類別以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為主題者為限。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大陸地區電影片者，應由電影片發行業提出申請，每次以一部為限，並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 1、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 2、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大陸地區電影片之劇情大綱；
- 4、大陸地區電影片公開上映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且前開許可證明文件之作成日距申請日，應未逾二年。但該電影片因製作中或其他原因，而未取得許可證明者，得以該大陸地區電影片製作公司或第一目出具授權證明之公司所作聲明書替代之。
5. 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期間與方式、核發許可之順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行公告。

（二）大陸地區電影片獲得法國坎城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美國影藝學院獎競賽單元獎項或金馬獎最佳劇情片、最佳導演獎者，不受前款第一項數量及類別之限制。

申請前項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者，以電影片發行業為限，並應於電影片獲獎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及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 1、大陸地區電影片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授權證明；
- 2、申請者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前項獲獎證明；
- 4、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文件。

(三) 前二款申請案，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審核，認為無違反本公告及其他法令規定者，由文化部核發許可。

(四) 電影片發行業應於獲許可期間內，依電影法相關規定將該大陸地區電影片申請文化部審議分級及取得分級證明，並在電影片映演業經營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違反者，文化部應廢止該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許可，且該電影片發行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大陸地區電影片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

(五) 獲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內容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第四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文化部應廢止原核發之許可。

二、下列十類大陸地區錄影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 (一) 科技類
- (二) 企業管理類
- (三) 自然動物生態類
- (四) 地理風光類
- (五) 文化藝術類
- (六) 體育運動類
- (七) 語言教學類
- (八) 醫藥衛生類
- (九) 綜藝類
- (十) 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之劇情類；其屬電影片轉錄者，以經文化部依前點許可在臺灣地區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為限。

三、下列十類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款前段及同款後段第一目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無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製頻道、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第十款後段第二目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衛星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製頻道、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

- (一) 科技類
- (二) 企業管理類
- (三) 自然動物生態類
- (四) 地理風光類
- (五) 文化藝術類
- (六) 體育運動類
- (七) 語言教學類
- (八) 醫藥衛生類
- (九) 綜藝類
- (十) 愛情文藝、倫理親情、溫馨趣味、宮廷歷史、武俠傳奇、懸疑驚悚、冒險動作之劇情類；其屬電影片轉錄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經文化部許可在臺灣地區映演之大陸地區電影片。

2、自發行之日起至申請人提出播送申請案年度(以下簡稱為當年度)之十一月三十日止，逾二年且未曾獲許可在臺灣地區播送之大陸地區電影片或曾獲許可在臺灣地區播送但需重新申請許可之大陸地區電影片。

申請人申請前項各款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者，應依「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申請送審須知」(以下簡稱為送審須知)規定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文化部核發之許可。

申請第一項第十款後段第二目電影片轉錄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自營頻道播送者，每年以二十部為限。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之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十七時前將申請文件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發室登記，逾期送達應不予受理。應檢附文件不符送審須知，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通知補正，未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十七時前補正並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發室登記者，或補正之文件仍不符規定者，應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遞送之申請案以十部為限。

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前款各申請案審查順序，同一申請人每年以許可五部為限。但申請期間內，申請案總件數未逾二十部時，依送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時間，決定各申請案審查順序，同一申請人每年許可以十部為限。

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電影片，其播送日期應於次年一月一日後。

申請案於審查期間有自行撤銷申請或未取得許可之情形者，將由第二十一號起依序遞補。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期日或期間末日為假日、休息日時，以其次上班日為期日或期間末日。

第四項至前項申請案之申請書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另定之。

四、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得在臺灣地區播送之時數：

(一) 透過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播送者：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併入該頻道非本國自製節目計算。

(二) 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播送者：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併入非本國自製節目計算，且其播送時數不得超過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可供利用頻道播送節目播送總時數之百分之十六。